

#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

吉省价收〔2018〕79号

##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 收费降标政策的通知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吉质监财函〔2017〕223号）收悉。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吉林省物价局、吉林省财政厅于2014年印发《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吉省价收〔2014〕229号），并于2017年出台了降标政策。目前原文件试行期已满，为确保完成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

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及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74号）有关要求，根据成本监审情况，现将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继续执行《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7〕133号）中关于降低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的政策。

### 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

| 额定蒸发量<br>(D, t/h) | ≤1   | ≤2   | ≤4   | ≤6    | ≤10   | ≤20   | ≤35   | >35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
| 运行工况热效率<br>简单测试   | 2256   | 2707 | 3158 | 4512  | 6317  | 9025  | 10830 | $[12000+300 \times (D-35)] \times 95\% \times 95\%$ |
| 运行工况热效率<br>详细测试   | 3610   | 4512 | 5415 | 7220  | 9025  | 13537 | 17147 | $[19000+500 \times (D-35)] \times 95\% \times 95\%$ |
| 定型产品热效率<br>测试     | 5415   | 7220 | 9927 | 13537 | 18050 | 22562 | 27075 | $[30000+800 \times (D-35)] \times 95\% \times 95\%$ |
| 备注                | 1. 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0.7MW(60×10 <sup>4</sup> Kcal/h)折算为1t/h;<br>2. 锅炉能效测试的具体测试项目按照《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》(TSG G0003-2010)执行。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|

二、锅炉定型产品每种型号抽样测试1台，通过定型测试后，只要不发生影响锅炉能效的变更，不需要重新进行定型测试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

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
收费单位应按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  
缴入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四、本文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满前 3 个月按规定  
程序重新报批。《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锅炉  
能效测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吉省价收函〔2014〕229 号）同时废  
止。



---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，价格监督检查局）、财政局。

---

吉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5日印发

---